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b)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

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
亚太宣言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8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合作，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了“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审议在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2 项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和持续存在的挑战，以期确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关键问题和有效的应对政策。

与会代表通过了《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北京+25 审查”的亚太宣言》，其中强调加强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紧迫性。《宣言》概述了下列领域的主要区域性行动：公平而包容的发展、共享繁荣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和公共服务；免受暴力、污名、有害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之害；参与、社会对话、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创建和平与包容的社会；环境养护、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建设；数据和统计；以及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

请经社会认可《宣言》，并就其实施工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重发。

** ESCAP/76/L.1/Rev.1。

序言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于2019年11月27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的“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上聚集一堂，决心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从而确保妇女人权，以实现亚洲及太平洋的平等未来，
2. 重申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其报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以及在政府间和联合国各次相关峰会和会议以及这些峰会和会议的区域和全球后续行动中作出的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确保妇女人权的承诺，为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3.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及其《任择议定书》⁵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为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使各年龄段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4.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²以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被认为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以及形形色色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状况等没有任何区别，
5.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2009年9月30日第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⁴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和大会第66/138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1888(2009)、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

6. **还申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7. **认识到**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人类一半人仍然被剥夺其充分的人权和机会，就不可能充分发挥人类的潜能，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应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

8. **承认**各国政府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法律、条例和政策框架方面，

9. **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童组织、青年主导的组织和工会为将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在内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大贡献。还确认，在执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措施方面，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10.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大趋势，包括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加剧、人口老龄化速度空前、青年人口膨胀、无计划的快速城市化、移民的规模和多面性、非正规和非标准形式的高就业率、技术进步、青年人口的高失业率、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的强度和频率、灾害和环境退化、以及暴力和极端主义行为日益增多，所有这些都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不同和不成比例的影响，

11. **表示关切**整个区域取得的进展并不一致，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歧视、剥削、边缘化、压迫和从属现象依然存在，使她们面临更大风险，并呼吁亚太区域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增强其权能，使其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人权，

12.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解决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部门间壁垒和根本性别不平等问题，以及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歧视问题，包括在获得和控制资源、机会、信息和服务方面的不平等，这些问题破坏了本区域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持续偏低，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妇女人数过多，承担了不平等份额的无偿照顾工作，普遍存在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难以获得优质保健服务，以及在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程度低，

行动呼吁

13. **促请**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酌情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加大实现妇女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力度以实现2030年平等的未来，为此围绕跨层面专题群组：公平和包容性发展、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共享繁荣和

体面工作；消除贫困、社会保障与社会公共服务；免受暴力、污名、有害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之害；参与；社会对话、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和平与包容的社会；环境保护、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建设；数据和统计；以及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与协调采取以下行动：

公平而包容的发展、共享繁荣和体面工作

14. 确保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使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并向非正式和非正规经济中的女工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特别是为此：

(a)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困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受益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

(b) 采取适当措施并消除障碍，以确保所有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拥有平等机会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及有利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适当生活水准的工资、同等价值工作同酬、包括对于农村妇女在内的有利的工作环境，以及拥有平等机会使其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并使其职业发展进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

(c) 颁布和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确保实质平等的有利环境和政策，为此坚持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原则；禁止歧视妇女，尤其在工作场所，包括劳动剥削；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保护所有工人，不论其工作地位和工作地点，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获得司法援助；

(d) 承认对性别平等的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签署和批准旨在消除工作场所中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和女童的有关国际公约；

(e) 采取措施促进妇女的金融普惠和金融扫盲，并使其平等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尤其是让妇女企业家在整个供应链中能够开办、经营和扩展其企业，包括为此采用金融普惠战略、政策和法律或予以审查，鼓励商业银行系统和汇款服务提供商更好地为妇女服务，鼓励加大对妇女拥有和由妇女主导的企业的私人投资，并鼓励采用创新工具和平台，同时确保注意应对可能会给妇女造成双重负担的小额贷款计划等某些金融服务的意外后果，以及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宏观经济政策；

(f) 促进有社会责任感的、负责任的私营部门，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其从事的事业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的影响，包括尊重诸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⁴ 和《国际劳

¹³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A/HRC/17/31，附件。

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劳工、环境和健康标准等原则和框架；

(g) 认识到移民，尤其是移民女工对全球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为此采取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在可行的情况下便利移民女工安全融入劳动力和获得社会保障，并支持回返的移民妇女和女童可持续、安全地重新融入当地社区；

(h) 认识到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在消除贫困和加强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可持续渔业方面作为关键推动者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i) 加强支持多样化经济活动的政策，包括小农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并确保提高生产能力和收入，同时承认各部门的创新工作方法，以及支持粮食安全和强化抗灾能力、风险管理以及妇女在这些活动中的作用和切实参与的政策，没有任何区别，包括解决妇女面临的多重交叉歧视和障碍问题，并支持平等获得、管理和拥有土地资源、海洋、农业和渔业的技术，以及妇女创新和妇女主导的初创企业等；

(j) 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正规经济岗位非正规化，解决不公正、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条件问题，并应对使所有妇女和女童受到严重影响、任何出于家政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为此，制定非正规经济的统一定义并促进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等；

(k) 加大力度，加快妇女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的过渡，包括获得体面工作、教育和培训、提高工资、社会保障和优质托儿服务；

(l) 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减少和重新分配所有年龄段妇女承担的无偿照顾和家政工作不成比例的份额，并确保照顾者在反映其需要和利益的政策决策中的代表性，还认识到，如果不这样做，将不可避免地将从事非正式家政工作的妇女，包括移民工人，置于不稳定的环境中；

(m) 促进受雇于非正规有偿工作的妇女向正规就业过渡，这些工作包括居家工作和自营工作、季节性合同和兼职工作、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工作以及在农业和渔业部门工作等；

15. 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以增强妇女自力更生和提高收入，并为妇女创造短期和长期有薪就业机会：

(a) 鼓励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招聘妇女并及时晋升妇女，特别是在高层，并消除管理层中的歧视态度，以加强妇女的参与；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支持残疾妇女参与非正规和正规经济活动，并可获得金融服务、工具和其他专门定制的平台；

(c) 避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以免阻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消除贫困、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和公共服务

16. 认识到妇女是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关键贡献者和重要推动者，并确保促进性别平等的和包容性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特别是为此：

(a) 建立和加强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和适龄的社会保障制度、机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以及获得协调良好和资源充足的公共服务的机会，以确保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充分获得社会保障和收入保障，免受歧视或任何形式的社会污名之害，并采取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护，最终实现全民覆盖；

(b) 注意到出生登记对于实现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一些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出生登记水平较低，还表示关切所有未进行出生登记的人可能更容易被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剥削和虐待，以及保证普及出生登记和确保及时进行婚姻登记至关重要，包括消除妨碍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和其他障碍，并在没有出生登记和包括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在内的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此种机制；

(c) 确定并消除限制妇女和女童获得公共服务的障碍，例如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土著妇女面临的地理和体制障碍，以保证她们定期和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获得这些服务；

(d) 通过对性别风险的透明评估和对妇女和女童被排除在现有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分析，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并通过加强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促进设计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参与性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方案；

(e) 确保公共服务是安全的，并确保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可用、可获得、负担得起、促进性别平等、文化上适当和质量持续良好的支持性环境；

(f) 优先进行有助于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投资，包括为此发展可获得、可负担的托儿和其他支助服务；

(g)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公共空间的规划和利用，智能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智能出行规划进程，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出行及增强其权能，并确保城市、农村和周边的公共交通，包括水陆交通系统和基础设施可持续、无障碍、安全、负担得起以及促进性别平等；

17. 加快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实现人人普遍和公平地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优质保健服务和优质、基本、负担得起和有效的药品：

(a) 加快实现各年龄段所有妇女和女童普遍健康覆盖目标的进展，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给使用者带来经济困难，包括通过提供社会保障；

(b) 加大力度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并酌情提供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现金转移支付和其他多部门方案，以确保所有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包括合并感染和其他性传播感染)、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并促进各年龄段的妇女艾滋病毒携带者积极、有意义地参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为此作出贡献和发挥领导作用；

(c) 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d) 认识到妇女的权利包括她们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审查成果，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并自由和负责地就此作出决定的权利，以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e) 确保女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地位提高，为此颁布和执行旨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诸如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的法律和政策，并向已婚女童、怀孕女童、未成年母亲和非正式结合的女童提供支助，以确保女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地位提高；

(f) 将心理健康问题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所需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加以解决；

(g) 强调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利用媒体，包括国家和地方媒体、主流广播和印刷媒体以及电子数字媒体，提高妇女和在其家人、法定监护人适当支持下的女童对现有保健服务、预防保健信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认识和了解；

18. 促进和尊重各年龄段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尤其是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特别是为此：

(a)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通过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消除各级差距，普及可获得、包容、平等和非歧视性的优质教育，包括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以及负担得起的终身学习，并根据国家法律投资于优质公共教育系统和基础设施；

(b) 重申平等获得各级优质、包容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新技术和现有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消除各级的性别不平等，对于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消除贫困以及让妇女充分平等地促进发展并享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受益至关重要；

(c) 解决教育系统中、包括在课程、教学方法和资源以及其他教材中贬低女童教育价值、阻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不断变化的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问题，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教育机构中的各种暴力行为；

(d) 促进从受教育或失业向工作的有效过渡，包括通过技能发展和终身学习机会，使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女童、移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妇女积极参与发展，并使妇女积极参与各级治理和决策；

(e) 消除职业隔离，为此消除结构性障碍、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接受教育和培训，支持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兴领域和日益增长的经济部门实现其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并认识到拥有大量女工的部门的价值；

免受暴力、污名、有害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之害

19.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及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历来存在的结构不平等以及不平等权力关系，再次强调在公共和私人场合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而且这种行为侵犯、损害或剥夺了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歧视，特别是为此：

(a) 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和条约审查、修订、颁布和执行相关立法，同时又考虑到刑事司法部门以外的法律，包括面向家庭的政策，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妇女在婚姻中的不平等地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杀害女婴、在公共和私人空间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性骚扰及责怪受害者等做法，为此加强法律制度和机构将立法付诸实施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

(b) 采用、实施、监测和评价相关政策，以防止和消除公共和私人场合、包括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确保诉诸司法，包括为此确保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提供警方调查服务以便能够完成起诉，为受害者、幸存者和证人提供高质量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强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收集和证据，提高报告率，解决从报告到定罪过程中销案率居高不下的问题，酌情加强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打击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态度，重点是预防、保护、救助、康复和有效补救，包括使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免受污名之害的情况下获得社会服务和护理服务，以及与当地社区协商制定的文化上适当的干预措施；

(c) 以促进性别平等的、对年龄、文化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酌情制定、加强和实施全面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及战略，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国内和跨境贩运人口行为，并酌情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康复、遣返以及重返社会援助，认识到需要保护受害者的秘密和个人资料，并加强国际合作、自愿信息共享以及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人口剥削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包括在线和线下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d) 为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所有受害者，尤其是更易受伤害的移民妇女、女童和儿童，建立、加强和促进全面、协调、跨学科、在语言和文化上无障碍的、可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为其配备充足资源，其中警察和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援助服务、保健服务、住所、医疗和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和保护的提供者等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并改善转诊系统，如受害者为女童，还要确保此类服务、方案和对策顾及儿童最大利益；

(e)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构并为其分配资源；

20. 转变消极的性别规范、歧视性的社会态度以及不良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男女之间持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权力关系，以便在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是为此：

(a) 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旨在转变消极的性别规范、定型观念和歧视性社会态度的适当立法、改革和国内政策，以便在所有公共、私人 and 数字空间以及人际交往场合防止和消除个人、结构和系统层面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使妇女和女童被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尤其是在利用媒体维持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即色情制品和儿童性虐待材料方面；

(b) 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而且让男子和男童、妇女和女童参与其中，以促进以非歧视性、文化上适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描绘妇女和男子，为此包括在数字环境中挑战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定型观念和暴力侵害行为，并制定和实施包括监管框架和监测机制在内的措施，以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c) 弥合数字性别差距，为此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数字治理框架等方式加强妇女作为用户、内容创作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的参与，并增加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

参与、社会对话、问责制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妇女机关

21. 确保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体制以及参与、问责制和社会对话，特别是为此：

(a) 确保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性别平等机制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和监测确认不同妇女群体具体需求的包容性国家发展战略，包括为此加强协调机制的领导力、授权、地位以及人力和财力；

(b) 通过所有国家法律、政策和条例，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的设计、资源分配、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尤其是国家方案和项目；

(c) 鼓励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进行公共财政管理，包括对公共支出的各部门进行规划、预算编制、审计和监测，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d) 采取措施消除障碍并为所有妇女提供增强经济权能的机会，以便在各级和所有领域实现充分、平等、实质性和有效的参与，并可出任领导职位和高级别职位；

(e) 认识到民间社会、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鼓励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行为体与政府之间展开开放、包容、透明和有意义的接触和对话；

(f)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切实参与和支持，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确保防止违法或侵权行为，或者及时和适当地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g) 促进性别平等，提供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促进性别平等、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进程；

创建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22. 加快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特别是为此：

(a)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的重要意义，以及需要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快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b) 确保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使其人权免遭侵犯和践踏，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迅速获得康复和发展方案、服务和法律补救，包括过渡和恢复性司法机制；

(c)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促进妇女适当和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工作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受不断升级和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及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地区防止暴力和极端主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

(d) 确保系统关注、确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增强其权能、获取和控制资源方面，以及与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在重建、建设和平、武装冲突中维持和平、冲突后规划、经济复苏和维持和平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

(e) 酌情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设妇女作为建设和平者的能力和领导力，包括作为调解人、谈判者和响应者；

(f)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通过预防、保护和康复，包括在制定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方案和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和社会保障时，以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方式，解决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不同需要；

环境养护、气候行动和抗灾能力建设

2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养护、保护和恢复工作并将其纳入主流，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特别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低洼国家面临的危机，对包括游牧文化国家在内的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不同的重大影响，而且她们可能更容易受到气候影响，特别是为此：

(a) 促进妇女作为知识持有者和变革推动者的积极作用，以便努力维护环境，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环境养护、保护和恢复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对自然灾害采取人道主义对策、抗灾能力建设、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和治理以及气候变化，让妇女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中充分平等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并应对气候变化给所有妇女和女童带来的挑战，包括依照相关国际协定促进妇女获得土地、水、清洁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

(b) 通过教育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提高妇女和女童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并更多参与决策，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环境保护包括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根据《巴黎协定》¹⁵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以及环境保护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

(c) 采取和实施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以支持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从中恢复的抗灾能力和适应能力，包括促进平等获得基本基础设施和气候智能型农业技术、适合清洁能源的筹资和技术、人道主义援助、粮食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废物管理、保健服务、教育和培训、适足住房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测和预警系统，尤其注重边远和农村地区的妇女；

(d) 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⁶通过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充分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战略和机制，在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交付、实施、监测和评价全面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工作，以及在可归因于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级气候变化灾害的缓发事件的人道主义对策中，确定和解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

(e) 进一步研究环境保护与保护人权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强针对特定性别的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证据基础和认识，这些危害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女童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尤其注意保护和保存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的知识和做法；

数据和统计

24.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统计系统和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特别是为此：

(a) 将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纳入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后续行动和审查之中，包括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设计、收集、获取和公开传播按性别、年龄、收入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并促进使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的混合研究方法，以增进对性别差距的了解，并利用创新和技术提供的机会来衡量进展情况；

¹⁵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⁶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b) 继续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标准、方法和指标，以改进性别统计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编写、使用和传播，以及改进信息管理和协调，包括通过数据储存库以及各国间的技术和金融合作，并利用创新和技术提供的机会来衡量《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

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

25. 动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作，特别是为此：

(a) 邀请成员国加强南北、南南、北北和三方合作以及负责任的公私伙伴关系，同时指出履行承诺的国家自主权、领导力和能力建设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不可或缺；

(b)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实现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

(c) 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以及在政府间和联合国各次相关特别会议、会议、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其他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基准；

26. 请经社会执行秘书酌情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经社会促进和协助有关国家机构监测和执行《行动纲要》的任务，重视在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本《宣言》所载各项承诺；

(b) 继续促进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以支持多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分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最佳做法和随后的审查结果；

(c) 应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支持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本《宣言》所载承诺，包括向国家妇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d) 应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协助其酌情将“北京+25 审查”亚太部长级会议成果纳入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¹⁷ 执行情况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其他主要区域进程，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论坛的主流；

(e) 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经社会有关数据和统计活动的主流，包括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现有区域统计方案、统计和质量培训方案以及经社会其他相关方案的主流；

¹⁷ E/ESCAP/73/31，附件二。

(f) 通过现有的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等方式，继续加强与区域民间社会的协调；

(g) 取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适当授权，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并邀请民间社会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审查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履行本《宣言》所载承诺方面的区域进展情况；

(h) 将本《宣言》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